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2.027

■ 教育研究

从教育公平视角探讨我国的高考制度改革^①

郭 昕^{1,3},朱春晖²

(1.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2.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3.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商务学院,湖南 长沙 410114)

摘 要: 高考制度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的质量与水平。“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要求。高考制度的演变体现在考试资格、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分值、考试方式、考生志愿的设置、考试权限的归属、学费数额等方面,其核心价值取向是“科学与公平”。目前的高考制度存在着区域不公平、城乡不公平、高考方式不公平、高校竞争生源不公平等现象,其最终根源是我国高考招生权限设置不合理,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社会过分重视第一学历。增强高考制度的公平性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合理设置教育行政机构与高等学校的招生权限;增强考试内容的科学性,合理设置考试科目的分值;改革考试方式,拓展人才选拔渠道;优化高校收费制度,完善贫困生资助体系。

关键词: 教育公平; 高考制度; 改革思路

中图分类号: G40-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4)02-0156-07

On the Reform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GUO Xin³ & ZHU Chun-hui²

(1.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3. Hun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410114, China)

Abstract: As the focus of the society,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level and the quality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A scientific and fair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is a necessity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promot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innovative talents. The evolution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is embodied in the test qualification, test subjects, test scores, test mode, the setting of the aspirations of examinees, the belonging of test authority limits, tuition, and so on, whose core value is “science and fairness”; while currently there is the unfairness in region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est mode, and in the competition of students source among colleges, which is due to the unreasonable setting of authority in college admissions,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and the excessive attention to the first degree by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enhance

① 收稿日期:2013-10-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1BZX01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12YJA710040)

作者简介:郭昕(1988-),女,湖南涟源人,硕士生,助教,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the fairness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we should set the admission authority limits of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nd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properly, strengthen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test contents, set the scores of the test subjects reasonably, reform the test mode, expand the channels of talent selection, optimize the tuition system,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system for poor students.

Key words: education fairnes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reform thinking

高考招生制度作为人才选拔和评价的重要社会制度,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不仅是教育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然而,随着我国(香港、台湾、澳门)的高考制度本文暂不予以研究)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以高考为导向的应试教育体制越来越多地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抨击,“分数决定论”、“一考定终身”等弊端日益显现,已被人们视为素质教育和大学创新精神的重大障碍。近些年来,国家教育部为不断完善高考制度而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高考制度改革成为最热门的话题。人们担忧在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新的高考制度仍会出现有悖于公正原则的现象。因此,如何在科学的基础上促进高考公平,一直是我国高考制度改革面临的难题。

一 高考制度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高考制度是对申请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的准入标准和考试管理办法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总称。它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高考不仅决定着千万学子的人生前途,也牵动着无数家庭的命运,关系到无数个人的命运与国家发展。从经济角度看,它应该体现高效率、低成本性;从政治角度看,它应该体现权威性、合法性;从伦理角度看,它应该体现一定的公正、公平性;从高考制度的历史演讲上看,它应该体现了具体历史性、动态性。“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推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1. “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高考制度作为一种实现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的有效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等价值目标的追求。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高考制度的评价标准也在发生变化。高考制度的设计应适应社会变化,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个学生的潜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选拔的公平与正义。科学的高考制度有利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科技力量的发展,实施人才强国的战略;公平的考试制度有利于形成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增强考生、社会对高考制度的公平感,促进社会和谐。

2. “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协调发展,这三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基础教育的发展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是实施终身教育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基础教育的发展;终身教育是教育发展的趋势,其发展对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考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发展,也直接导致了应试教育。不进行高考制度改革,应试教育产生的问题就难以得到根本解决,素质教育的实施就难以见成效。因此,“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既是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终身教育发展的需要。

3. “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创新是我国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我国要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关键在创新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是教育的重要使命和根本任务,是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我国现行选拔人才方式之一的高考制度以单一的考试成绩衡量能力,学生不得不集中全部精力应付考试课程,难以形成创新思维,抑制了个性的发展、潜能的发挥、创造力的开发,这也必将影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因此,创新型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呼唤着“科学与公

平”的高考制度。

4.“科学与公平”的高考制度是实施高考“阳光工程”的要求。实施高考“阳光工程”是解决高校招生乱收费、违规录取、中介欺诈等问题的重要方法,是实现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然而,部分人却利用高考制度不完善的空子,导致高考制度的功能作用难以得到充分发挥,有违制度设计者的意图。改革高考制度就是要进一步完善现行的体制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高考高招环节,注重高考高招实效,切实保障高考各个环节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发挥高考高招的整体功能^[1]。

二 我国高考制度的演变及其价值取向

高考制度是由科举制度演变而来的,因此,我国是高考制度的发源地。高考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的人才选拔制度,坚持了科举制度的“自由报名、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取仕”的基本原则。科举考试制度创始于605年,终结于1905年,历经一千三百多年。开设科举制度的目的是“牢笼英才、牧驭天下”,考试内容主要是儒家经典著作,从低到高分为不同的考试等级,通过一级考试后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头衔和待遇。科举制度为不同朝代的国家机器输送了新鲜血液,强化了中央集权。科举同时也赋予每个考生以同等的权利和机会,通过考试的考生可以走向上层社会,不仅保持了官僚队伍的知识化,也缓解了一部分社会紧张和对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既有一定的科学性也有一定的公平性。

1895年我国成立了第一所现代大学——北洋大学堂。自此,我国近现代高考制度发端了。伴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了不同的高考制度安排。

在民国时代,我国大部分省份都建立了省立大学,实行自主招生,到1936年全国已经有一百多所大学。国立大学、私立大学、教会大学等多种形式的存在和发展为大学自主招生制度提供了一个特定的社会环境。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资源直接由国家掌握,高考制度所依托的社会结构及社会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1952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教育学校一九五二年暑假招收新生的规定》,实行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这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具有“现代教育”意义的重大改革,也是我国目前高考制度的雏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高考制度在全国范围被废止。这一时期的大学生主要是工农子弟出身的保送生,大学里的教学秩序也很不正常。高考制度中断了11年,给整个社会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及高等教育秩序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造成我国高等教育的长时间停滞,导致国家人才断层。事实证明取消高考制度不合乎现代社会的教育规律,也不合乎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规律;仅仅凭出身、品德就可以步入大学校门也违反现代公平的要求。

1977年邓小平出任国家副总理,恢复高考制度;真正意义上的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是从1978年正式开始的。自那时起至现在,高考制度在考试资格、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分值、考试方式、考生志愿的设置、考试权限的归属、学费数额等方面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体现科学性与公平性。

考试资格的演变。20世纪70年代政审、体检很重要,地主、资本家的子弟在录取时受到歧视,而体检不合乎当时国家的规定,即使成绩合格也不会被录取。80年代以后,父母的出身不再影响子女的高考;但对考生年龄及婚姻状况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考生只能在户籍所在县(市)高考,禁止异地高考。进入21世纪以后,体检的重要性相对下降,残疾考生获取入学资格。为了确保考试公平,2005年明令取消“高考移民”的录取资格。近年来,为了强调考生的诚信,规定高考舞弊者三年之内不得参加高考。

考试科目的演变。1978年的高考包括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七门学科,文科理科都考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是文科必考科目,物理、化学是理科必考科目。1981年开始理科增加生物考试,1983年英语纳入必考科目;1993年进行高中毕业会考基础上的高考科目“3+2”方案的改革,语文、数学、外语为所有考生必考项目,文科加历史、地理,理科加物理、化学,强调考查基础知识;

1999年我国实行“3+X”考试模式,“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门,“X”对理科考试而言指物理、化学、生物三门的综合,对文科考生而言指政治、历史、地理三门的综合。体育与艺术类考生在专业考试过关以后,通常可以自愿选择文科、理科类的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值的演变。1978~1982年,英语不考,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都是100分,相比而言,语文、数学、政治的地位更加凸显。1983年开始考外语,100分。1986年,语文、数学的分值提高到120分。1999年至今,语文、数学、外语的分值进一步提高,各为150分。

考试方式的演变。1978~1984年,主观题占绝对优势。1985年考试进行了标准化考试试验,到21世纪标准化考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客观题型使用计算机阅卷;主观题目也被扫描入计算机中,在计算机里评阅考生的试卷。考试时间在每年的夏季,一年一次。考试成绩是高考录取的最根本的依据,平时成绩仅仅供参考。

考生志愿的设置演变。20世纪80年代初,高考分数出来前,考生就必须填报志愿,没有设置平行志愿,因此,第一志愿非常重要。以后,考试分数公布以后,考生才开始填高考志愿。2007年部分省实行公开征集志愿,各省级招生办和高等学校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批次安排、志愿设计、分段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把没录取满的高校名单、空缺名额向社会公布,让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再次填报志愿,减少高分落榜的现象;2008年教育部开始推广平行志愿的高考投档录取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志愿绝对优先”的录取原则。

考试权限的归属演变。从恢复高考制度以后,招生名额一直是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某所高等学校的办学实力、社会的客观需要等情况确定的,高校没有自主命题考试、招生的权力,仅仅在生源的分布上有一定的建议权。2001年教育部采取“压缩规模、严格标准、严格管理”的办法,加强保送生制度的管理。2005年国家授予42所大学高考自主招生资格,2013年约有100所高校获得自主招生资格。

学费数额的演变。1993年前绝大部分大学生都享受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免交学费,仅仅有少量委培、自费生。1994年全国37所重点院校进行招生收费并轨制试点工作,1997年高校招生(本科)全面并轨。

以上是高考制度所发生的主要演变。不难发现,“科学与公平”是这一演变的主题。就科学性而言,考试科目改革的总方向是与学生的专业志愿挂钩,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挂钩;考试科目分值的设计也突显出人才的培养重于基础这一要求,力求突显人才培养的内在规律,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力图使所选拔的人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承担起现代化建设的重任,能够为人类文明做出应有的贡献。就公平性而言,高考制度力图给不同出身、不同天赋、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性别的考生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使掌握知识全面、具有创新能力的考生能够到理想的大学、理想的专业,使高等学校能够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招到优秀的学生,“能者上、庸者让”,这是高考制度设计者的初衷。

三 从教育公平之维看我国现行的高考制度

从科学性的视角来看,我们选拔的人才应该全面掌握高中阶段的基础知识,综合素质好,具有独特的个性与创造性,有良好的科学思维与辩证思维习惯,有较强的动手能力,有进一步深造的潜力;对个别具有某一方面特殊天赋的人才,我们应该在“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原则的指导下,让其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潜力。

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高考的科学性是相对的、有限的。高分低能,理论水平高,而动手能力差者有之;平时成绩好,而高考成绩反常者有之;具有某一方面的特殊天赋者因为总成绩低而落榜者亦有之。

这些不科学性也就包含着不公平性;不公平是绝对的,公平是相对的。然而,公平是人类永恒的价值,我们绝对不会放弃对高考公平的追求。

本文所指的高考公平是在默认个人遗传天赋的不平等的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之上的。我们所说的公平是建立在一定的科学性基础上的公平,无视高考的科学性,为了公平而公平,最终只会损害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我们不可能为了一个弱智者能够上名校而花费大量的教育资源;也不可能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哪一位考生上名校。为了实现高考公平,我们应该给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教育环境、不同天赋的考生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对所有考生一视同仁;只能用统一的标准、方式评定考生的优劣;只承认考试结果,而不管考生的各种特殊情况。

但是当我们用这一标准来考量高考制度时,就会发现,今天的高考制度正在越来越趋向于公平。从考试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方式、考生志愿的设置、考试权限的归属等方面都注重公平的价值取向,力图对所有考生一视同仁。2007年教育部考试中心与《中国青年报》报社联合开展了“纪念恢复高考30年大型公众调查”,尽管大多数人对高考制度的公正性持肯定态度,但也有大约40%的人认为“高考越来越不公平”。民意调查在一定程度上也正确地反映了我国高考制度中存在的 unfair 性。我们认为目前高考制度的不公平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区域不公平。我国高校布局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等经济比较发达东部省、直辖市,西部地区相对较少。在湖南、湖北等省份考生相对较多,高考录取分数线往往比较高。近年来湖南、湖北等省的文科分数线往往比北京市要高80~90分,在湖南只能读三本的考生,到北京去可以读一本。还有北京、上海、天津的名校也多,名校所在这些直辖市的招生名额往往比其他省份要多得多,与其它省份相比,这些直辖市的考生读名校相对容易一些^[2]。同在一个国家,因为户籍不一样,同等成绩不能享受同等待遇,这似乎有损于教育公平。

城乡不公平。近年来的统计数据表明,名校学生中来源于城市的考生比来源于乡村的要多^[3]。城市考生的父辈大多受过比较好的教育,注重对孩子的言传身教,不仅能够给孩子一个好的家庭环境,而且有更多的机会、能力让小孩享受优质的高中教育。在遗传天赋、努力程度一样的情况下,外界教育环境好的城市考生成绩自然要好些。在招生制度不是很健全,人们又习惯于“找熟人、拉关系”的社会条件下,城市考生有更多的机会入名校,读热门专业。因此,城乡考生之间的竞争是不公平的。

考试方式不公平。用统一的标准、方式对待不同天赋的考生对大多数普通人而言是公平的;但是由于高考注重选拔各科成绩平衡发展的学生,过分强调全面发展,而忽视了自由发展,因此,在考试科目设计上对待单科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一些偏才如果能够被选拔到自己理想的高校、理想的专业,能够得到名师的指导,在某一领域将会有较大的造诣;无视其特殊天赋,用对待普遍人的标准来对待偏才,这无论是对考生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一大损失,从这一视角来讲,我们的考试方式是有问题的,不公平的。其次,十年寒窗苦读,一次考试决定乾坤,也很难说得上公平。再次,高考分数只能反映考生对书本知识的掌握程度,高分未必高能,不考学生的动手能力、操作能力,这样的考试方式是不全面的,也是不公正的。

高校生源竞争不公平。为了吸引优秀生源到本校来学习,所有高校都非常重视招生宣传。但是许多高校在宣传过程中过分地夸大了学校的优点,不少高校夸大毕业生的就业率,一些高校甚至通过诋毁兄弟院校来抬高自己的地位,许多高校对自己的缺点只字不提。这些行为对考生来说是不公正的,甚至可以说是某些高校不讲诚信的欺诈行为。

这些不公平现象的产生,主要有以下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根源:

首先,我国的高考招生权限设置不合理。近10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制度作了不少改革,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行政管理与高校职能错位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高考制度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

运作模式,实行政府垄断下的集中统一管理,招生名额、考试分数由政府统一确定,通过行政干预与网络监控等手段对招生过程实行全方面的管理。政府对招生名额的区域平衡、专业布局的总体协调等宏观层面的问题缺乏应有的监控,任由高校自主决定本科专业、申报招生名额,使某些专业的毕业生供需严重脱节;对考生也没有提供准确、高效的服务信息,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往往感到不知所措。另一方面,高校作为一个自主办学的主体,在自主招生方面所拥有的权限非常小。目前,没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仅仅拥有120%的投档比例、1%的机动指标等招生自主权限。高校无权录取自己想要,但是没有达到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分数线的考生。

其次,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名校招生数额有限。由于历史传统,我国东南沿海经济文化一直比较发达,而西北内陆则相对落后。因此,如果全国制定统一的高考政策,用一个尺度对待所有的考生,西北内陆省份考生进名校的机会就更少了,这是违反高考公平理念的。即使名校的招生指标按报考人数平均分给各个省,也会带来新的不公平:考入名校的学生成绩差距太大,入学以后学校如果一个标准来教学、考试,西北内陆的考生往往很难毕业;如果降低对西北内陆学生的考试要求,则使同一班级的学生存在不同的考试标准,这也是不公平的。最佳办法是在西北内陆多建几所名校,但这种想法即使可行,也绝非一日之功,远水难解近渴。

再次,过分看重第一学历的社会文化心理。“学而优则仕”是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心理。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人们越来越看重第一学历,以第一学历作为人才优劣的主要标准。名校毕业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有些用人单位明确规定只招第一学历是“985”工程、“211”工程院校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许多考生、家长以为在这些名校就读有可能建立很好的人缘关系,这些人缘关系说不定受用终生;而在普通本科院校读书在就业时往往遇到许多障碍,在工作中晋级、晋升的机会也少些。这种社会文化心理、社会现实贬低了普通本科院校、专科院校毕业生的地位、能力,加剧了高考竞争,使许多考生家长想尽千方百计要进名校,名校也抵挡不住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在招生过程中很容易作出某些违反公平的事情。当然,并不是说普通院校的招生就很公平,只是说相比而言它们所受到的外在压力要少一些^[4]。

四 从教育公平的维度推进高考制度改革

高考公平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正如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5]但是,高考制度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权衡各方关系和利益。目前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改革:

1. 合理设置教育行政机构与高等学校的招生权限

教育部、省级行政机构应该履行对高考招生宏观调控、制定规范、行政监督等职能,着重考虑区域平衡、专业机构等问题。推广考试信息服务社会化,培育考试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高考的行政监督,开展政府、社会、家长及考生之间的对话与交流,确保社会各界对高考的知情权、话语权、表达权,以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分配的公平合理。推行阳光录取、电子录取,建立各层次的内外监督网络,鼓励公众和大众媒体积极参与监督高招的过程,尽可能将执行者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限,允许更多高校举办合乎自身实际情况的单独招生考试,允许高校对有特殊天赋、技能的考生降分录取,鼓励自主招生的高校把考试的科学性与公平性有机结合起来。

2. 增强考试内容的科学性,合理设置考试科目的分值

高考内容对基础教育有着极强的导向作用,是考试规模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我们应该站在教育公平的角度上进行改革,使得高考制度更加趋于公平、合理。现在我国高考的命题范围仍是以高中阶段的

教学知识为主,突显能力和素质的试题还比较少。因此,高考内容应该及时与新课程改革内容衔接起来,在命题上将知识立意与能力、素质立意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贴近时代、贴近社会。同时,分省命题中,着重考虑地域、城乡学生之间的差异,设置具有当地省份地方特色的试题。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考察他们的创造性、实践性及其社会责任感。考虑到不同高校对学生的要求差异性,各种题型的分值应该合理,体现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创新能力的题目的分值应该控制在一定比例。还有目前英语的分值是150分,有点偏高,它使我们的考生把大量的时间都放在机械的记忆上,与社会对人才的要求有些不相适应^[6]。

3. 改革考试方式,拓展人才选拔渠道

“一考定终身”的制度存在诸多弊端。改变一考定终身,就是为他们提供多次机会,降低考试风险,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拓宽人才选拔渠道。高招的多元化要求改变高考成绩的唯一性,并确保高中教学质量和全面素质教育的推进。在条件成熟的地方,部分院校可以直接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符合学校要求的学生;考试的命题、组考、评卷、成绩管理等各省统一实行,以等级的形式衡量水平;学业水平考试是高考的补充,也是完整的考试制度,既要与高考紧密、有机地衔接,又要提高其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7]。

4. 优化高校收费制度,完善贫困生资助体系

在目前情况下,高校向大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收费制度是合理收费的一个重要保障。因此,首先,要建立相对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培养成本核算体系,确立成本核算的范围与标准,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学校的不同层次等标准实行分层次、有差异的收费;其次,要完善现有的奖学金、助学金、银行贷款等制度,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资助力度,建立专项专款的奖、助学金,并对专项资金进行强有力的监管,实现资助方法和形式的多样化;再次,科学制定政府、社会、个人分担高校培养成本的年度比例,同时建立高校的收费听证制度、公示制度,将高校收费的范围、标准等公开,加大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力度。对残疾人、贫困学生发放低息贷款和奖助学金,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政府扶助力量,鼓励各慈善机构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和扶持^[8]。

参考文献:

- [1] 戴家干. 高考改革教育公平公正[J]. 中国高等教育, 2006(12): 7-9.
- [2] 郑若玲. 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J]. 高等教育研究, 2001(6): 53-57.
- [3] 朱晓颖. 学业发展公平: 基础教育实践的理想样态[J]. 江西社会科学, 2013(1): 230-233.
- [4] 张和生, 彭 勇. 中国高考公平问题研究[J]. 求索, 2008(12): 153-155.
- [5]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6] 沈丽华. 教育公平视角下高考制度改革的思路探讨[J]. 教育学术月刊, 2010(6): 83-85.
- [7] 朱国仁. 我国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 过程与走向[J]. 高等教育学刊, 2003(9): 76-79.
- [8] 曾 翔, 唐 彬. 我国高考制度改革的新思路[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11): 208-211.

(责任校对 游星雅)